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文件

湛霞财〔2017〕187号

签发人：麦健华

关于补充下达 2016-2017 学年建档立卡 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、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补充下达 2016-2017 学年建档立卡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教〔2017〕165号），现补充下达 2016-2017 学年建档立卡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，其中：市级资金 64750 元。其中：义务教育阶段补助资金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相关项；普通高中、中职学校、省外就读高职院校、高校补助资金支出分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、“20503 职业教育”、“2050205 高等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相关项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款专用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（联系人：何世英，联系电话：2170117）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